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11 年 5 月 27 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包括代理人，以下同）的合法权益，务请有出席股东大会资格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事宜。

二、股东出席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在大会召开过程中，公司不向参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在会议正式开始前 10 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单，经大会秘书处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每一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

四、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首先由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随后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在统计表决结果期间由股东进行发言或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回答。

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大会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

七、提问和解答后，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现场表决情况法律意见书。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秘书处
2011 年 5 月 27 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会议地点：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培训中心（虹口区同嘉路 79 号）3 号楼 3 楼报告厅

主要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并宣布到会股东资格审查结果

二、通过大会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三、审议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关于审议〈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四、对上述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五、统计有效现场表决票

六、股东发言提问

七、主持人或相关人员回答提问

八、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九、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之一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充分发挥公司整车开发与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零部件开发的协同效应，积极拓展潜力广阔的汽车后市场业务，体现汽车产业链整体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自主品牌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发展；提升资产规模，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资产配置，全面提升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国际经营能力，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汽车”或“公司”）拟向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系上汽集团全资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规定。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27 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之二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充分发挥公司整车开发与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零部件开发的协同效应，积极拓展潜力广阔的汽车后市场业务，体现汽车产业链整体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自主品牌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发展；提升资产规模，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资产配置，全面提升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国际经营能力，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汽车”或“公司”）拟向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系上汽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有限”）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一、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上汽集团、工业有限。

（二）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包括：

上汽集团持有的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0.10%的股份、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南京南汽模具装备有限公司

35%的股权、上海彭浦机器厂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海汽车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海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80%的股权、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海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海汽车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汽北美公司 100%的股权、上海汽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4.19%的股份、上海汽车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海尚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通用汽车韩国公司 6.01%的股权;

工业有限持有的上海汽车工业活动中心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海汽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上海汽车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以及上海汽车报社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上汽集团持有的合计 66.92 万平方米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和上汽集团拥有的商标权和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

上汽集团拥有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5.91 万平方米的生产及办公用房和构筑物及相关辅助设备;

工业有限持有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8,079,979 股股份及上汽集团和工业有限拥有的其他资产和负债。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130014 号和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131014 号), 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29,118,756,830.05 元, 交易价格为 29,118,756,830.05 元。

对于标的资产中上汽集团持有的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552,448,271 股股份、工业有限持有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8,079,979 股股份(以下合称“相关标的股份”), 如《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至相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期间，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相关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并不作相应调整；送股、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以及派息获得的货币资金作为相关股份的孳息归上海汽车所有，新增股份与相关股份一并过户，货币资金则于相关标的股份过户时由上汽集团、工业有限各自支付给上海汽车；上汽集团、工业有限的指示决定是否参与增发新股或配股，如参与增发新股或配股，相关成本由上汽集团、工业有限在认购新增股份时先行支付，新增股份与相关标的股份一并过户，过户时由公司向上汽集团、工业有限全额补偿新增股份的认购成本。

（三）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交易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该日亦为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

标的资产（相关标的股份除外）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交易对方向公司交付标的资产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当月月末期间产生的综合盈利及收益由公司享有，上汽集团向公司交付的标的资产产生的综合亏损及损失由上汽集团相应承担，工业有限向公司交付的标的资产产生的综合亏损及损失由工业有限相应承担。

（四）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采取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五）标的资产过户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方约定于交割日开始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手续。各方尽一切努力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所有于交割日未完成的本次交易

事项及程序。

（六）违约责任

交易对方同意就其中的一方或两方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或在公司已完全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义务及所作保证及承诺的条件下遭受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任何交易对方作为非责任方的不当诉讼而直接或间接承担、蒙受或向其提出的一切要求、索赔、行动、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交易对方根据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分别向公司作出赔偿，以免除公司因此而蒙受的损失。

对上汽集团及/或工业有限由于公司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而直接或间接承担、蒙受或向其提出的一切索赔，公司同意向上汽集团及/或工业有限做出赔偿以免除上汽集团及/或工业有限因此而蒙受的损失。

（七）标的资产涉及的人员

标的资产中的公司股权所在公司（以下简称“注入公司”）的现有人员继续保留在注入公司，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更，由注入公司继续承担该等人员的全部责任，除非相关方另有约定。

标的资产中与非股权资产相关的人员，将根据资产运营管理的需要同时进入上海汽车，该等拟进入上海汽车的人员将于交割日由上海汽车接收，并由上海汽车承担该等人员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上海汽车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该等下属企业包括上海汽车于交割日已有的附属企业，亦包括本次标的资产中拟进入上海汽车的企业）与该等人员重新签署劳动合同，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有关社会保险的接续工作。

（八）本次交易方案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交易方案有关的决议自本次交易方案经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需逐项审议表决：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上汽集团、工业有限，不涉及其他投资者。

（四）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由于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起停牌，故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即为 2011 年 2 月 14 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6.53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确定。发行数量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除以发行价格所得之值向上取整数的结果，不足 1 股整数股的余额部分由上汽集团、工业有限以现金方式相应支付给公司。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上汽集团发行的股份数为 1,431,207,595 股，公司向工业有限发行的股份数为 330,362,692 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六) 锁定期

上汽集团、工业有限本次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 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 本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决议自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汽集团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应予回避。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27 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之三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汽集团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应予回避。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27 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之四

关于审议《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规定，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编制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报告书草案》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报告书草案》摘要请见附件。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汽集团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应予回避。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27 日

附件：《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之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拟提请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1、根据监管审批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

2、根据监管审批部门的反馈意见，相应调整本次交易的方案并根据修改后的方案决定和签署相关文件（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除外）。

3、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全部协议；在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拟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以及发行数量，并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发行、登记、过户以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事宜；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过户以及交接事宜。

4、在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审批、核准、备案以及登记手续。

5、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汽集团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应予回避。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27 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之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发行前，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持有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742,713,76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2.9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汽集团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含通过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原基础上继续增加。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汽集团和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以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申请，但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

上汽集团拟代表收购人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申请，公司董事会现将前述申请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汽集团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应予回避。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27 日